附件2

河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

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
| 顶层  设计 | 1．在学校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，充分结合实际，集聚各方资源，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；  2．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，成果转化氛围浓厚。 | 15 |
| 管理  运行 | 1.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、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，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、风险防控机制、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；  2.明确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管理部门和职能，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和人员，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。 | 35 |
| 转化  能力 | 1.科技创新能力强，科研资源集聚，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，具备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的能力；  2.成果转化需求强烈，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成果；  3.与地方、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，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较高，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。 | 20 |
| 特色  示范 | 1.成果转化特色鲜明，转化协同成效显著，相关工作在省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，具有较强影响力；  2.结合地方发展战略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区位优势，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，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。 | 30 |